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0/2091/94 Pt.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文件: 2509 0775

香港
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附屬法例

繼本年一月五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我們現隨信附上部份議員要求政府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保安局局長

(農尚青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被羈留者的待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介紹了政府計劃訂定四項附屬法例，以便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於今年四月從懲教署接管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下稱「中心」），以及相關事宜。有議員要求我們就這些按《入境條例》（第 115 章）被羈留的人仕的待遇提供進一步資料。

2. 中心自二零零五年起由懲教署管理，是《監獄令》（第 234 章附屬法例 B）所指明的「監獄」。故此，懲教署人員一直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管理中心。事實上，被懲教署羈押的人士主要是被定罪後須服刑的囚犯或候審囚犯。因此，議員會發現《監獄規則》在處理囚犯有關基本待遇，如膳食及衣物，以及與外界通訊、投訴渠道，監獄紀律等方面較為規範及具約束性。

3. 中心的被羈留者是《入境條例》下須接受調查或等候遣送的人仕，而非被定罪或須服刑的囚犯。入境處根據《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下稱「待遇令」）確保此類被羈留者得到合適待

遇。爲了讓入境處於今年四月接管中心，並爲了中心內被羈留者的待遇在管理移交前後一致，政府須小幅度修訂待遇令。入境處不會在待遇令中加入《監獄規則》訂有，但對於入境處有效管理羈留者而言不是必需的權力及限制。例如，待遇令中並沒有有關檢驗被羈留者尿液、搜查身體外孔、啓讀被羈留者的信件等權力的條文。此外，一些《監獄規則》的條文，如要求囚犯在獄工作，並不適用於中心。

4. 由今年四月入境處接管中心開始，入境處將按經修訂後的待遇令，加上詳列於處方中心運作手冊的措施來管理中心。被羈留者——將獲得相同或更寬鬆的待遇（見**附件**）。請議員留意我們於待遇令中加入了兩項新條文：一是容許太平紳士繼續探訪不再於《監獄令》被列作「監獄」的中心；二是確保被羈留者可一如過往繼續在中心的指定地方吸煙。

5. 在二零零七、零八和零九年，被羈留在該中心的人數平均每天分別爲 373、323 和 238 人，平均羈留期爲 16 至 17 天。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二月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下稱「中心」）內被羈留者的待遇

| | 懲教署管理 〔相關監獄規則〕 | 入境處管理 〔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下稱「待遇令」)及中心運作手冊〕 |
|-------|--|---|
| 保障及權利 | <p>囚犯須獲提供足夠渠道提出投訴，懲教署須採取必需步驟，補救受屈情況。</p> <p>候審囚犯¹有權參加於監獄內舉行，屬其所信奉的宗教的儀式。</p> <p>太平紳士須探訪監獄並記錄其所知悉的任何弊端，並須確保管理層知悉該等弊端。</p> <p>將服刑期間的囚犯移往或移離監獄時，如轉換監獄時，懲教署須盡量使其免為公眾所見。</p> | <p>待遇令已訂明如何處理投訴。此外，《入境條例》亦訂明任何人如因公職人員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p> <p>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運作手冊將列明被羈留者享有同樣安排。</p> <p>政府將於待遇令增訂條文，以容許太平紳士繼續探訪中心。任何太平紳士的觀察(尤其是負面的)均須讓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副處長本人知悉，以作跟進。</p> <p>有關安排不適用於中心，因被羈留者不是在服刑，而且在一般情況下不須被轉送到其他羈留設施。</p> |
| 紀律 | <p>候審囚犯不得將任何物品售賣或轉讓予其他人。</p> <p>懲教署可就已訂明的違反監獄紀律行為(如不服從合法命令)施加懲罰，例如警誡或不超逾 28 天的隔離囚禁。</p> <p>懲教署可使用機械束縛器具以例如防止囚犯傷害自己或</p> | <p>中心運作手冊將訂明被羈留者不得將任何獲提供的自用物品售賣或轉讓予其他人。</p> <p>待遇令已訂有關於處理被羈留者不當行為的條文，訂明這些被羈留者可被隔離拘禁最多 7 天，較《監獄規則》的最高懲罰為輕。</p> <p>待遇令已訂明對使用暴力的被羈留者可施以人手及機械束縛。</p> |

¹ 一般而言，在適當的情況下，中心內的被羈留者現獲得與「候審囚犯」同等的待遇。

| | | |
|-----------|--|--|
| | <p>其他人、損壞財產或製造騷亂。</p> <p>懲教署可命令中止囚犯與其他囚犯交往以維持監獄秩序。</p> | <p>中心運作手冊將列明可把被羈留者移送到另一囚室以維持紀律。</p> |
| 居室及睡床 | <p>囚犯須獲供應獨立睡床及足夠毛氈。</p> | <p>中心運作手冊將列明，中心管理由懲教署移交入境處前後，所有被羈留者享有相同的待遇，即獨立睡床及足夠毛氈。</p> |
| 衣物 | <p>囚犯須獲供應足夠衣物及囚犯未經批准不得管有任何物品。候審囚犯可穿著屬於自己的衣物，亦可自備或收受獲批准的衣物。</p> | <p>中心運作手冊將列明，中心管理由懲教署移交入境處前後，所有被羈留者享有相同的待遇。</p> |
| 食物及餐單 | <p>有關規則訂明關於囚犯膳食份量和質素的安排，以及就食物作出投訴的機制。候審囚犯可自備食物。</p> | <p>待遇令已有條文訂明有效處理一般投訴的安排，而中心運作手冊將列明有關食物份量、質素及自備食物的安排。</p> |
| 醫療服務及個人衛生 | <p>有關規則訂明關於醫療設施、囚犯身體檢驗、處理患病囚犯及控制傳染病等的安排；此外，亦訂明囚犯在保持個人衛生及醫生在照顧患病囚犯等方面的責任。</p> | <p>待遇令已有有關身體檢驗及傳染病控制的條文。其他相關安排將與現時相同，並將列明於中心運作手冊內。</p> |
| 洗澡 | <p>除非監督或醫生另有指示，否則囚犯須在收納入獄時洗澡。</p> | <p>中心運作手冊內將列明相同安排。</p> |
| 被羈留者的財物 | <p>懲教署可充公或扣押未經授權而管有的物品。</p> | <p>現行安排將繼續，待遇令已有處理被羈留者財物的條文。</p> |

| | | |
|-----------------------|--|---|
| <p>吸煙</p> | <p>按《監獄規則》，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豁免配合下，被羈留者現時可在中心的指定範圍內吸煙。</p> | <p>政府將於待遇令中增訂一條有關吸煙的條文²，以容許現行的安排繼續。</p> |
| <p>搜查及檢驗</p> | <p>有關規則訂明有關搜查囚犯的安排，包括可搜查身上外孔。此外，有規則訂明可要求囚犯呈交尿液樣本以作檢驗。</p> | <p>待遇令已有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安排。入境處認為不須增訂有關搜查身上外孔及檢驗尿液樣本的條文。有別於懲教院所，中心沒有或極少有羈留曾涉及販毒或吸毒的被定罪人仕。故此，有關權力及職能並非必需。</p> |
| <p>收發信件</p> | <p>有關規則訂明囚犯收發信件的安排。一般而言，懲教署把信件交予囚犯前，可將其開啓、檢查及閱讀³。</p> | <p>待遇令訂明被羈留者可在所有合理時間內寄出及接收信件，但須符合相關條件。中心運作手冊將列明這些條件。一般來說，羈留者將在入境處人員視線可及下開啓信件⁴，但人員不會閱讀有關內容。</p> |
| <p>探訪</p> | <p>候審囚犯一般可獲准於任何周日接受訪客作短暫的探訪。探訪者可把經批准或授權的物品交給囚犯。</p> | <p>待遇令已有有關外來探訪的條文。現有探訪安排將繼續，而中心運作手冊內將列明相關的安排細節。</p> |
| <p>與法律顧問會面</p> | <p>懲教署須提供合理方便，以便囚犯與法律顧問在人員視線所及但不能聽聞的情況下進行會面。</p> | <p>中心運作手冊內將列明相同安排，禁止人員聽取會面內容。</p> |

² 並以《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附表2修訂)令》作配合

³ 此等安排須符合有關條件，例如閱讀任何信件須是為維持監獄紀律；而致予法律顧問或由法律顧問致予囚犯的信件只能在囚犯在場的情況下開啓或搜查。

⁴ 以確保信件不載有違禁物品。